



#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mailto: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80 2024 年 4 月 1 日

### 帮助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双边投资条约下得到注重：以人权为例

John Gaffney\*

旨在消除极端贫困而制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试图藉此解决不平等和不公正问题，同时防范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还有 169 项具体目标，这些具体目标同样反映了国际人权标准。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各国政府仍然需要采取行动。此外，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企业界的参与来推动实现目标。

曾有一篇展望提出，各国政府可以遵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确保在商业活动背景下发生的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者能够在投资背景下得到有效补救。那篇展望建议将 Gary Born 提出的双边仲裁条约的概念（一种双边条约，其中规定了两国国民之间的所有特定类别的商业争端应该默认由国际商业仲裁解决）整合到双边投资条约（BITs）中。这使得投资者能够在基础商业合约中没有纳入传统仲裁协议（称为“非协议仲裁”）的情况下就其与东道国的投资争端开展仲裁。

这篇展望则表明，原则上“非协议仲裁”这一概念没有理由不能在未来的双边投资条约中得到利用，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得到注重。将这一概念与双边仲裁条约的概念类比使用，将符合缔约国在 SDG16.3 下的承诺，即受东道国投资影响的东道国个人和社会团体“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高法治，同时确保司法公平”，从而促进这些国家向可持续发展的和平转型<sup>1</sup>。

根据 SDG 17（该目标规定“增强执行手段，复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可以调整双边仲裁条约的概念，在未来的双边投资条约中加入以下要求来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sup>2</sup>：

- a. 要求母国投资者注重与东道国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特定人权标准（例如发展权），这些标准可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之中。
- b. 要求东道国国民提出的涉及母国投资者在其外商直接投资活动中无视这些人权标准的索赔，应根据特定仲裁程序规则予以解决<sup>3</sup>。
- c. 要求东道国常备同意涉及上述 (b) 项机制存在和运作的投资者-国家索赔仲裁。

上述条款的结果各不相同。根据上述 (a) 项，如果投资者未能遵从与其在东道国的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具体人权标准，东道国原则上有权在投资者根据双边投资条约提起的任何投资者-国家诉讼程序中提出反诉。

根据上述 (b) 项，东道国国民提出的涉及母国投资者在其外商直接投资活动中无视这些人权标准的索赔，与 (a) 项相反，将不会在投资者-国家诉讼程序中提出。相反，这些问题将通过仲裁解决。因此，正如那篇展望所表明的，(b) 项中的索赔不会直接涉及缔约国，这与上述双边仲裁条约的概念相符。

(c) 项的结果将取决于 (b) 项所述机制的存在和运作，这将体现在投资者-国家诉讼程序中，例如 (b) 项所述机制的无效化将限制或撤销投资者-国家法庭对母国投资者根据双边投资条约提出的索赔的司法权，因为东道国不同意投资者-国家索赔仲裁（除非这可归咎于东道国的所作所为）。

因此，考虑到东道国常备同意投资者-国家索赔仲裁，投资者母国所建立的投资者对旨在解决东道国国民提出的涉及其东道国投资的人权索赔国际仲裁的常备推定同，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还有助于最小化外国直接投资对可持续发展和本地社区权利保护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译）

---

\* John Gaffney ([JGaffney@ucc.ie](mailto:JGaffney@ucc.ie)) 是科克大学法学院的兼职教授。作者希望感谢 Kabir A.N. Duggal, Catharine Titi 以及一位匿名审稿人的同行评审。

<sup>1</sup> 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得到注重，有些双边投资条约和其他国际投资协定纳入有约束性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款，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限制投资项目保护。

<sup>2</sup> 参见联合国文件 A/76/238 《关于符合人权的国际投资协定(IAs)的报告》，作者：Surya Deva。

<sup>3</sup> 修订版《2010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作为程序规则，常设仲裁法庭可作为管理机构。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John Gaffney, 《帮助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双边投资条约下得到注重：以人权为例》，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80, 2024 年 4 月 1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mailto:clm2249@columbia.edu)。

---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79, Joshua Paine and Elizabeth Sheargold, 《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长期合作的重要性》, 2024年3月18日
- No. 378, Rob Van Tulder, 《“战略变了，原则不变”：为什么政策制定者应该继续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4年3月4日
- No. 377, Dora Ziyayeva and Cody Antony, 《国际海域的深海采矿》, 2024年2月19日
- No. 376, Kraijakr Thiratayakinant, 《国际投资协定下的投资者义务：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 2024年2月5日
- No. 375, Reuven Avi-Yonah, 《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和跨国公司母国》, 2024年1月22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